



# 109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

---

計畫申請重點說明

# 簡報大綱

- 計畫推動依據及重點
- 計畫補助類型及原則
- 計畫經費補助基準及編列注意事項
- 計畫成效考核
- 計畫辦理注意事項
- 計畫申請期程及注意事項



# 計畫推動依據及重點



# 計畫推動依據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104年1月14日制定）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104年11月20日起生效）

「現職於技專校院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的專任教師，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

104年11月20日前在職，且適用技職法第26條之專任教師，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第一個六年。

# 計畫推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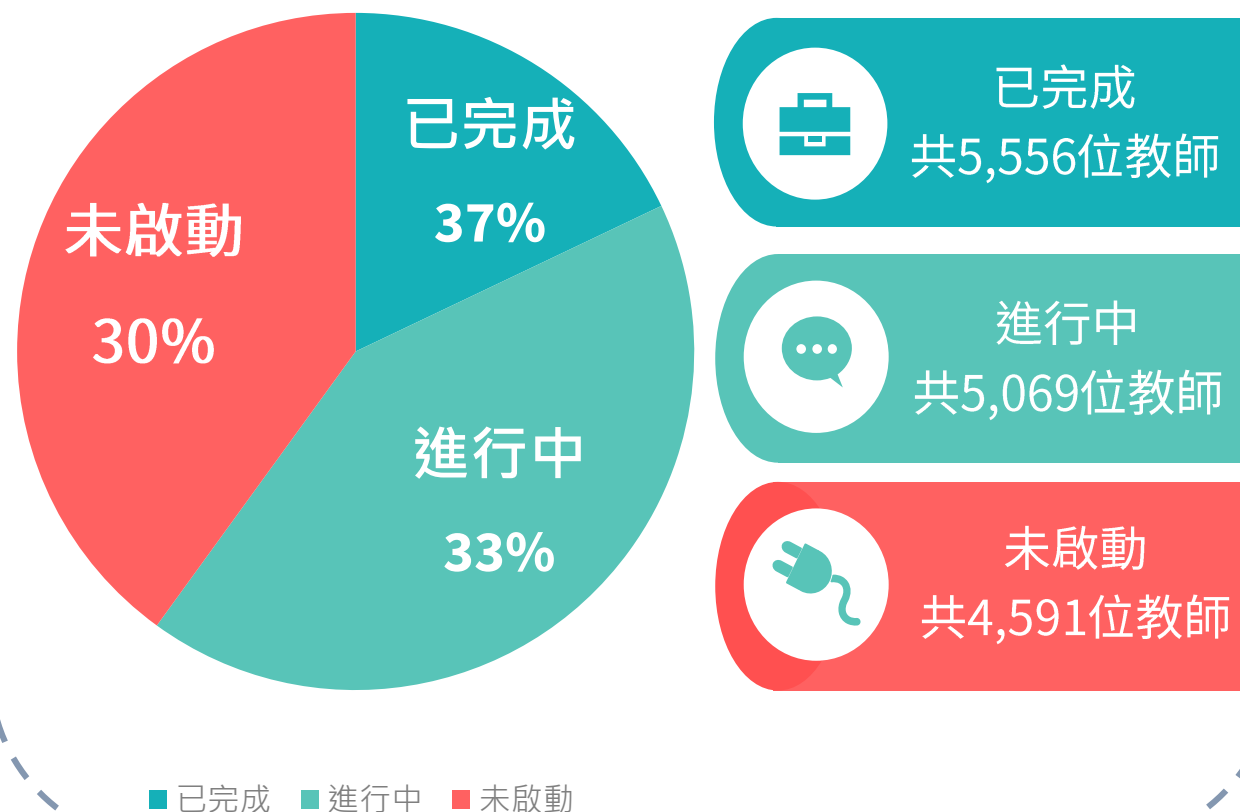
- 經評估仍有3成教師尚未啟動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爰本部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108年3月25日修正），持續補助教師至國內外產業參與研習或深耕服務。

💡 本年度以協助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之教師為補助重點。

💡 鼓勵教師應依專業領域與相對應之產業接軌。

💡 督促學校應訂定完善推動及管考機制，協助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

## 107學年度學校整體執行現況





# 計畫補助類型及原則



# 計畫補助類型

B.  
教師進行  
產業深耕服務

A.  
學校辦理  
教師深度  
實務研習

C.  
教師參與  
公民營機構  
辦理之產業  
實務研習



# 計畫補助原則

## A-1.國內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參與人數

達**15人**以上，並得開放其他**技專校院**教師參加

辦理週數

**2-4週**為原則 (1週採5日計算)

研習課程設計

**連續性**或**分階段**

辦理原則

- 學校應盤點校內教師整體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情形，以**研習需求較高之系科領域優先規劃**。
- 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
- 其深度實務研習課程規劃應有助於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內涵，並以組成**互動式團隊**進行深入研習探討。



# 計畫補助原則

## A-2.海外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參與人數

15-20人，並應開放二分之一以上名額供其他技專校院教師參加

辦理週數

3-4週為原則 (1週採5日計算)

研習課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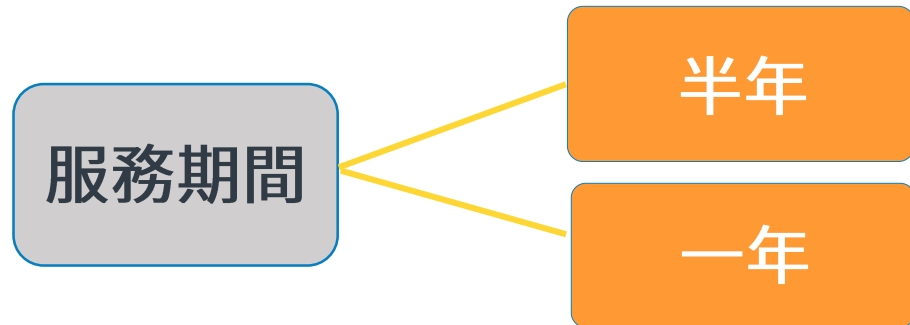
連續性

辦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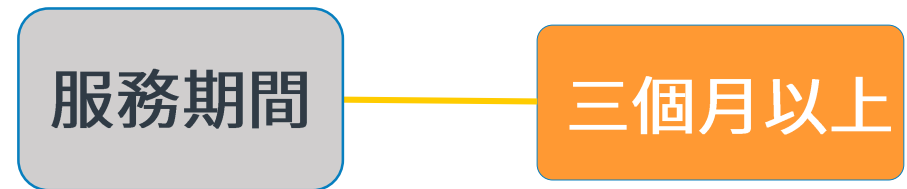
-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應以**掌握國外產業界發展趨勢**為目的。
- 主辦學校應**邀請國外學研機構或產業**，**聚焦特定產業領域議題或發展趨勢**規劃辦理研習活動。
- 主辦學校自行遴選研習教師並負責研習課程品質與成效管考事宜。

# 計畫補助原則

## B-1. 國內產業深耕服務



## B-2. 海外產業深耕服務






### 升等措施

學校應訂定鼓勵參與深耕服務方案之教師，後續以**實務應用研究**或**研發成果**作為**升等依據之鼓勵機制**，並予追蹤後續成效。

# 計畫補助原則

## 類型C.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

-  教師應依據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實務教學專業需求，規劃參與相關產業實務課程之年度（學年度）計畫。
-  教師規劃參與產業實務研習課程之計畫內容，應包括預計參與課程之辦理單位、課程內容、研習天數、研習時數及所需費用等，**經學校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向本部提出申請**。
-  教師完成產業實務研習後，**應提出研習成果報告**（包括該研習課程成果如何轉化為實務教學教材或研究之具體作法），**由學校審核採計研習時數**。

# 類型C 辦理流程說明

學校應彙整各申請教師撰寫之計畫簡要內容及名單清冊，以校為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

學校盤點  
校內教師需求

本部審核及  
公告通過名單

學校訂定校內  
計畫申請期程

經本部審核通過之教師應於學校公告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實際規劃參與產業實務研習課程之完整計畫內容（該計畫書內容不需報部）

學校推動委員  
會審核教師提出之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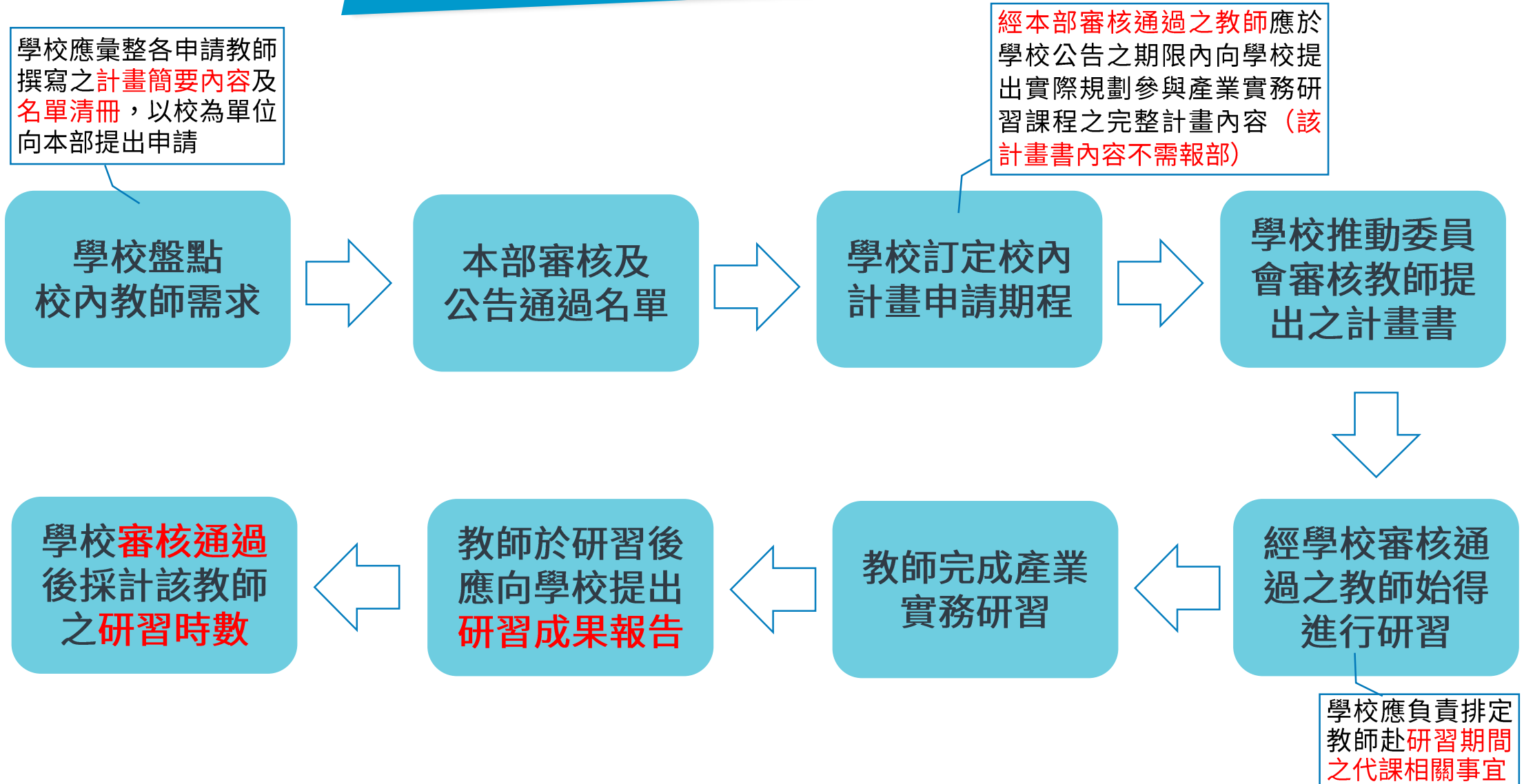
學校審核通過  
後採計該教師  
之研習時數

教師於研習後  
應向學校提出  
研習成果報告

教師完成產業  
實務研習

經學校審核通過之教師始得進行研習

學校應負責排定教師赴研習期間之代課相關事宜





# 計畫經費補助基準及編列注意事項



# 計畫經費補助基準

## A. 學校辦理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 B. 教師進行產業深耕服務

## C. 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

補助基準

A-1. 國內深度實務研習

A-2.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

B-1. 國內產業深耕服務

B-2. 海外產業深耕服務

20-40萬/場

至多30萬/人

至多15萬/人

至多50萬/人

至多1萬2千元/人

補助數

依辦理週數為基準

依實際參與之教師數為基準  
每校至多補助一個國家、  
二個場次

依學校專任教師數  
對應補助標準

每校至多3人

依各校任教專業科目或技  
術科目專任教師數之  
三分之一為限

補助項目

- 交通費
- 膳費
- 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
- 實務教材(具)費
- 資料蒐集費
- 校外場地使用費
- 工讀費
- 工讀生勞健保、勞退
- 印刷費
- 實驗耗材費
- 二代健保費
- 雜支

- 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
- 海外研習課程費
- 日支生活費
- 資料蒐集費
- 印刷費
- 雜支

- 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

代課教師職級×代課時數＝  
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





- 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
- 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
- 海外深耕研究費(至多三個月)
- 日支生活費(至多三個月)

- 課程費(報名費)

- 材料費

★不含交通費、膳費等衍生費用

#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應提出相對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核定補助額度百分之十**。
-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10%自籌款，應由主辦學校及參與學校依參與人數共同分攤，**不得由參與教師自行負擔**。
-  學校辦理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所編列之**雜支**不得超過**補助款之百分之六**；**工讀費**不得超過**補助款之百分之十**。
-  請學校送出計畫書前，務必詳加檢查各項經費之編列。



# 計畫成效考核





# 計畫成效考核

## 管考

- 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書所定確實執行，以達成目標。
- 學校應有推動計畫專責單位，由單一窗口負責追蹤各類型執行進度、經費支用，及彙整資料。
- 學校應依本部規定確實辦理各案執行進度管考作業，並於規定期限內至產學合作資訊網完成資料填寫。

## 訪視輔導

- 本部得組成訪視或輔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訪視、輔導或作業抽查。
- 將視各校辦理成效、陳情案件作為後續補助之參據。

## 結案

- 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校應備齊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案。
- 經發現未確實依計畫執行或未依規定完成管考及結案作業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追繳部分或全部補助金額。



# 計畫辦理注意事項



# 計畫辦理注意事項-研習

## ◆ 研習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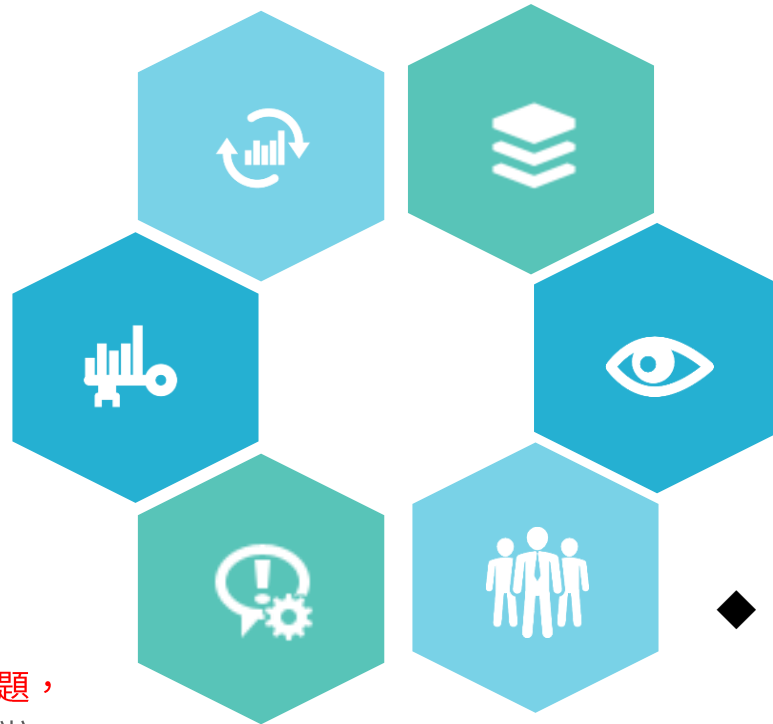
- 學校應與教師專長之關聯性較高之機構合作。
- 學校應針對海外合作機構審慎評估，產業領域發展是否為該國家之強項。

## ◆ 研習課程規劃

- 研習課程請著重於與教師專長之連結，並切勿規劃以參訪或觀光為主之課程。

## ◆ 研習主題

-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若2場次辦理同一主題，需開放不同教師參與，另該主題前已辦理過，請敘明再次辦理之理由，並檢附前次辦理之成果。



## ◆ 計畫申請件數上限

- 國內深度實務研習可依實際需求盤點提出計畫；海外深度實務研習每校至多一個國家，二個場次。
- 申辦單位應以盤點需求較高之系科領域為優先提出，並需由校內先行審核篩選後提送計畫。

## ◆ 研習地點

- 主辦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至產業辦理，以增進教師對產業實務運作之瞭解，故研習地點應至產業辦理。

## ◆ 研習參與對象

- 考量本計畫是以協助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提升教師實務教學及能力為目的，故相關研習研究課程參與對象應以技專校院教師為限。
- 海外深度研習需開放1/2以上名額供其他技專校院教師參加（請主辦學校慎選參與之教師）。

# 計畫辦理注意事項-深耕

## ◆ 教師深耕服務權利義務

- 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及教師簽訂契約書，並依合約執行。
- 教師應依研習服務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 ◆ 深耕服務機構

- 申請教師專長與對應的公司研發重點相符。



## ◆ 計畫申請件數上限

- 國內深耕服務依學校專任教師總人數為限提出申請；海外深耕服務每校至多三位教師。
- 學校應以盤點需求較高之教師優先提出申請。

## ◆ 學校審查機制

- 教師申請計畫應由校內程序審查通過後執行。

# 計畫辦理注意事項-變更

學校計畫  
專責單位  
統籌提出  
申請

## 報部變更

- 深度實務研習辦理日期（不可變更核定週數）
- 深度實務研習校內及校外參與人數（不可低於15人）
- 深度實務研習、教師深耕服務合作機構
- 深度實務研習辦理地點（不得變更為校內場地）

※應說明具體變更理由，檢具公文、變更前後計畫書報部



同意變更→依變更後計畫確實執行



不同意變更→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

## 報部撤案

- 因各種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執行原定計畫

※應說明具體撤案理由，檢具公文報部



同意撤案→請於10日內繳回原核定補助經費

## 不可變更

- 經核定後之辦理週數、總人數、計畫主題、領域、國家
- 核定補助總經費

※各類型及各計畫間之補助經費不得互相流用，其餘二級項目別變更得循校內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請學校執行計畫經費支用務必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計畫要點執行



# 計畫書申請期程及注意事項



# 109學年度計畫期程及注意事項

## 計畫申請

**109年4月30日止**  
(請紙本寄(送)達至指定地點)

- ① 教育部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公文正本
- ② 專案辦公室  
(24301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  
★公文副本  
★計畫書各1式5份(國內外請分別裝訂)  
★電子光碟1份(含計畫書Word檔及核章版pdf檔)



## 計畫核定

**預計109年6月底**

依實際審查期程  
公告及核定金額

★請各校於計畫核定後，  
依據審查意見修正，檢  
送領據、修正後計畫書  
及經費表報部辦理撥款



## 計畫執行

**109年8月1日**  
~  
**110年7月31日**

★請各校確實依計畫核  
定計畫期程及內容執行

※學校申請計畫書應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國內及海外計畫書請勿分開寄送  
※計畫書郵寄需2-3個工作天，  
請配合於截止日前提早寄出